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6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勇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黄英武女士等 6 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等 3 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勇简历

张勇，男，汉族，1977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东北电力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上海理工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绵阳电业局办公室主任，绵阳游仙供电局代理局长，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副处级），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建工作部（直属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本部工会主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向道泉简历

向道泉，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遂宁市市中区保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遂宁市市中区永兴镇党委书记，遂宁市河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遂宁市体育局副局长，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遂宁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向道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毅简历

蒋毅，男，汉族，197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中心资本运作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主任助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副主任。2011 年 5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静蓉简历

白静蓉，女，汉族，197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洛阳工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直流运行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超（特）高压运行检修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会计集中核算中心财务一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财务服务部财务一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白静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长清简历

石长清，男，汉族，197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产业部）政策法规处、经济法律部（体改办）法律事务处、体制改革处处长。2020 年 5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三级职员。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长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英武简历

黄英武，女，汉族，1980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遂宁天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0 年 10 月至今，任遂宁市瑞隆农业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遂宁兴源油气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遂宁兴船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遂宁市天源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国琼简历

唐国琼，女，汉族，1963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评审专家。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国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越简历

吴越，男，汉族，1966 年 10 月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教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特聘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四川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市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毅简历

盛毅，男，汉族，195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工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副院长。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做好出席登记，遵守四川省遂宁市有关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服从会务人员的现场安排。

2022 年 6 月 16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毅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永祥先生	√	
2.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礼志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00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2/6/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王慧杰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毅先生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永祥先生			
2.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礼志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其高级管理人员发出，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何浩先生、何永祥先生、刘礼志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提名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刘礼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6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何浩先生、何永祥先生、刘礼志先生等 3 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浩简历

何浩，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络中心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府目标绩效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一级调研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共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何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永祥简历

何永祥，男，汉族，1965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安电业局副局长，西昌电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西昌电业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兼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管理协会四川分会秘书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礼志简历

刘礼志，男，汉族，1968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长沙水电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机关工作部财务处处长，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审计部投资审计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审计中心三级职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审计中心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礼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张勇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黄英武女士等 6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提名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向道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蒋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白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石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黄英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42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共同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双黄连口服液新增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相关研究及临床试验尚未开始，且该临床试验研究尚需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受理、默示许可、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报批等阶段，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市场上已有多家药企启动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药品研发，且部分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未来随着竞争者数量、参与度的不断提高，即使公司双黄连口服液新增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顺利获批，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受疫情发展的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以下简称“研究型医院学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在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布局，公司与研究型医院学会拟通过战略合作的方式，本着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推进公司在中医药、CXO、大健康等领域的战略发展与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717837019N

（3）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4）类型：社会团体

（5）成立日期：2013-06-08

（6）法定代表人：王明晓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园 7 号楼 8 层

（8）宗旨：理论研究 学术交流 转化医学 人才培养 指导实践

（9）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0）研究型医院学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无财务资料。

研究型医院学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复并登记注册的全国性一级学会，是由医疗机构、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专业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现有二级机构（分会、专业委员会）135 个，会员 2 万余名。

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中西医结合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是研究型医院学会的二级机构，由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王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具体承办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

研究型医院学会及其二级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框架协议由公司与研究型医院学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签署。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

承办分支机构：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中西医结合新药创制专业委员会

（一）合作的背景

甲乙双方作为战略合作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结成长期、全面的项目供求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合作，共同推进中西医结合创新药领域的发展，助力临床与科研的高效融合，推动医药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指导甲方开展国家及地方重大专项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为医药科技研发、转化和应用提供支持。

2、乙方利用其丰富的专家资源，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甲方搭建起政产学研用融合的智慧平台，指导甲方更好地开展临床研究工作，并对甲方现有中药产品的二次开发等相关研究工作进行规划和技术指导。双方商定，首个合作项目为甲方双黄连口服液新增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研究，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后续其他项目的研究开展将加快推进。

3、依托甲方子公司新领先 CXO 一体化的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甲方在中药研发、生产及药品注册申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与乙方一起参与开展中西医结合新药创制的相关交流和合作。

4、甲方作为乙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可为乙方提供项目研发所需资金及相关资源，并享有优先合作权。

5、甲方作为乙方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由甲方出资的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或合作期间共同形成的专利申请权或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合作意向性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双方及其子（分）公司或会员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以明确协议相关方及相关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各自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2、保密义务：双方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双方均有义务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在各方无异议的情况下经书面确认，可顺延合作期限。

（五）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研究型医院学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发展，有助于推动公司在中医药、CXO、大健康等领域的战略发展与实施。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研究型医院学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共同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约定，具体合作项目等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后续合作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涉及的公司双黄连口服液新增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相关研究及临床试验尚未开始，且该临床试验研究尚需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受理、默示许可、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报批等阶段，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可能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目前市场上已有多家药企启动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药品研发，且部分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未来随着竞争者数量、参与度的不断提高，即使公司双黄连口服液新增抗新型冠状病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顺利获批，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受疫情发展的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研究型医院学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39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方亮先生、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李荣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2-04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日常